

## 12 | 文艺周刊

人的一生会遇到各种各样的人,三教九流,或富或贫,或贵或贱,或开朗或内敛,或豪爽或吝啬,或行善或作恶,或笑脸相迎或心怀叵测,或温暖如春或冷若冰霜……物以类聚,人以群分,近朱者赤,近墨者黑。同样是一面之交,有人相见恨晚,彼此推心置腹,从此成了朋友;而有的人即使曾经有过交集,甚至在同一个单位工作多年,也不是漫长人生旅途中的过客,之后便形同陌路,彼此消失于茫茫人海之中。投缘与否,因人而异,全看缘分。

我与这世间的绝大多数人一样,凡夫俗子一个,不过同样也有一些与自己志同道合、志趣相投的朋友。除此之外,也还有一些尚称不上是朋友的朋友,也就是人们通常泛指的那种广义上的朋友。要是朋友,可我与他们向来若即若离,甚至也未曾谋面;要不是朋友,他们与我之间也联系多年,但大都是君子之交,平淡如水。现代社会,发达的通讯为我们之间联络的便捷纽带,而以文会友的文化传统,又让我们有了一种与生俱来的天然默契,在我数十年的编辑和文学生涯中,此类朋友不胜枚举。

花开处处,独表一枝。我要说的这位朋友,姓侯,名新民。论年龄,侯新民比我近二十岁,我当然该称他为老师。我与他原本素不相识。其时,我在《北京文学》任职,他是这本杂志的忠实读者。某天,我收到一封信函,白色信封,信封正面的左下角有竖排印刷的“红旗渠”手书书法及彩色的红旗渠缩略图,信封正下方是剪贴的纸条地址:“河南省林州市富苑港湾×号楼×单元××号。”因为职业原因,于我而言,陌生读者来信来稿已成常态,收件人都写着我的名字,我自然会抽时间拆看。如果是来稿,我一般都是交给编务室登记处理、分发给编辑;如果是来信,我会认真阅读,视情况亲自回复,而这封来自红旗渠故乡河南省林州市的信函则比较特别。

小时候,我跟随当乡村教师的父母生活在粤东农村,文化贫瘠的年代,每月或每两个月下乡放映的露天电影,成为我儿时最丰盛快乐的文化盛宴。虽然那时候放映的电影都是黑白胶片,可无论是《英雄儿女》,还是《南征北战》,我都百看不厌。记忆中,那部反映河南林县(现为林州市)人民奋发图强、凿山引水的电影《红旗渠》,我也看了不下三四遍,影片所呈现出来的困难时期林县人战天斗地、顽强不屈、渴望摆脱贫困、改变家乡面貌的奋斗精神,深深打动了,我也一直激励着我。

如今,这封来自红旗渠故乡的来函,自然引起了我的好奇与注意。我拆开信封,发现里面除了一封署名“侯新民”的简短来信,其余是几张《北京文学·精彩阅读》和《北京文学·中篇小说月报》最新一期的内容文字和标点符号复校表,每张复校表从上到下、左一行,右一行,都是手写体。左行列出的是杂志原文的文字或标点,右行是他认为有错需要纠正或商榷的文字与标点符号。再一细看,发现他的复校表中,有改得对的,也有改得不对的,更多的是既可这么用,也可那么用的标点或通用字。比如“集”与“辑”、“到”与“至”、“成材”与“成才”、“其时”与“彼时”。再比如,同义词中可以彼此替换的词语,例如“漂亮”与“美丽”,“非常”与“十分”,“忽然”与“突然”等等,不一而足。而标点符号的使用方式多样,文学作品中尤其甚,不同的作家有不同的语言风格和使用习惯,比方有的作家习惯用短句,时常用句号替代逗号,以增强语言的节奏感,让语言趋于简洁。还有个别模仿西方现代派创作风格的作家,喜欢用长句子,几十个字甚至上百个字的句子都不用标点符号断句,让普通的读者读来很不习惯。而这位侯新民先生,大概就属于这一类读者。需要说明的是,国家新闻出版署早有明文规定,文字是图书,还是报刊,只要是公开发行的杂志正式出版物,文字差错率不得超过万分之二。如果出版的杂志有那么多错给可纠正,那我们的杂志早该被列入不合格行列了。不过无论如何,像这样认真细致的读者,我从事编辑工作这么多年,还是破天荒第一次遇到,因而不由得心生感动。

回过头再看他的那封简短来信,开头便称我“杨主编”,自然是写给我的,他自称是《北京文学》的忠实读者,之前从事文字工作,虽已退休,但依然对文字和文学怀有浓厚兴趣,阅读文学作品的同时,习惯于顺手将发现的错别字和标点记录下来,“供你们参考”。落款署名是侯新民,信末还留了他的手机号码。照着对方提供的号码,我当即打了过去,向他表示感谢,并告知已嘱托相关编校人员,逐一对照复校表中列出的文字及标点,有则改之,无则加勉。我特别感谢他的认真,这也是读者对刊物编校质量的难得监督。作为回报,我告诉侯新民老师,不要再自己掏钱订阅杂志了,发行部会给他每期寄赠那两本新出版的杂志。

不知是我的话鼓励了他,还是他已习惯成自然,第二个月、第三个月乃至之后,类似的复校表连续不断,每月一次,每次都如期而至,落在我的案头。信封还是原来那样,而我每次收到后,都及时将复校表交给总编室相关编校人员,叮嘱他们认真对照检查,不辜负这位热心读者。

日复一月,年复一年,如此认真的义务复校,且不说每月需要支付邮资,单是阅读杂志,并且逐一挑列出认为有错或存疑的文字、标点,就得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,如此认真执着的读者确实不多见,尤其是在当下喧嚣浮躁的社会,实在难得,我甚至不由得怀疑这位侯新民老师,是否真实生活在我们这个年代。看着案头每月寄来的复校表,一笔一画,真真切切,觉得有必要对这位读者表示感谢,否则于心难安。于是,我在数年之后的一期杂志稿费发放单上,给他开出了两千元稿费略表心意,回报他数年来为我社杂志上的文字义务复校所付出的辛勤劳动。

收到稿费之后,侯新民老师特意致信表示感谢,并说这完全是出于他个人的喜好,不需要杂志社的任何回报,以后不要再寄什么劳资了。而我想到的是,他已付出了多年辛苦,每月审阅超过45万字的两本期刊,总复校量已达上百万期杂志,超过数千万的文字量,他为此付出的心血、精力与劳动,令人感佩。一个人对某种事物有所喜好,是可以不计较得失的,但对于侯新民老师来说,这可能已是一种境界、一种修行、一种精神的愉悦与超越,无关金钱与世俗。

之后的许多年,侯新民老师一如既往,每月按期寄来我社最新一期两本杂志的文字复校表。这期间,我们没有过通信联系,也未再通过电话,新出版的杂志和他每月寄出的复校表,成为我们之间联系的纽带,无形中建立起一种天然的默契。这种情况,一直延续到2021年11月,我退休之后。除了单位工作上的必要交接,冥冥之中,我觉得似乎还有件什么事情,需要有个交代。于是,遂又违背侯新民老师的意愿,给他开出了两千元劳务费,以示我退休前对他的再次感谢。不过,我并未将退休的事告诉他,当然也没让发行部停止按月寄赠杂志。

退休之后,我虽离开了原单位,但已交代过杂志社编务,除了为我保留列出的几家重点文学期刊,我会不定期去取,其他杂志及来信、来稿,均可以拆阅,与工作相关的事一律交编辑部统一处理。

时间过得飞快,转眼间,我已退休两年。某日,我去参加文

学会议,顺路到杂志社取邮件,其中有一封是我熟悉的那种白色信封,但不同的是,信封上手书的收信地址和我的名字,笔迹有些陌生,并非我之前所熟悉的侯新民老师的笔体,红旗渠缩略图案上,还贴着长条形的黑色条码,一看便知这是挂号信,在我姓名的右边,还特意附了我之前使用过的手机号(这号码已停用),可见寄信人是多么看重其事,希望信件能准确寄到我手里。我拆开阅读,信的字迹与信封上的一样,很陌生,再看落款,署名李兰英。我好生诧异,遂迫不及待地阅读起来:

杨主编:你好!

我是侯新民的老伴儿李兰英,感谢你这20年来对老侯的支持与信任!2023年1—12月的《北京文学》都收到了。老侯去年年初“阳”后,身体一直欠佳,不能对两份月刊拜读复校。

上半年断断续续住院,5月27日以后基本是在医院度过的。每期刊来后我都告诉你,他都点头微笑:“等我回到家给杨写信说明情况。”这一等,就是12月2日走完他的一生,81岁。

我给你打过电话,没有打通。本应该早点给你写信,但我没有走出失去他的阴影。

今天又收到寄来的《北京文学》,迫使我不能再拖下去了,深表歉意,再次感谢你!以后别再寄《北京文学》了。

礼!

李兰英

2024年1月12日

看过信,我半天回不过神来,目光久久地定格在信件上,一种斯人远逝,一去不复返的震惊与悲哀感,瞬间从胸间涌起,很快弥漫全身。侯新民老师,多么善良的一个人啊,他二十年如一日,坚持义务为我们复校杂志文字和标点,这需要多么认真的态度、执着的精神、顽强的毅力和高尚的情操啊!在这人世间,他身上所体现出来的金子般的真善美,在这物欲横流的滚滚红尘之中,是多么难能可贵、熠熠生辉!

我当即拿起手机,从通讯录中调出保存的侯新民老师的手机号码,拨了过去,手机中传出清晰的语音提示:“您好,您拨打的号码是空号……”我一时愣住,瞬间手足无措,进而意识到:斯人已逝,手机当然也会停机。如今人人都有手机,即便是逝者的亲属,也绝不可能再使用逝者的手机号码。这么想着,我又翻找信封和信函,试图找到写信者留下的电话号码,可这一切都是徒劳,除了信封正下方贴着的纸条显示着对方的通讯地址,再也找不到其他联系方式。本打算立即给李兰英老人复信,然后快递寄出,可由于没有对方电话号码,快递也无法寄出。寄短信或挂号信吗?如今北京大街小巷上的邮箱似已绝迹,而随着手机、微信和快递业的普及,很少有人会为寄一封信而跑一趟邮局。何况我刚刚调换了房子,住在北京西三环路边上的一个新居民区,对周边环境还不熟悉,这似乎成了一桩难事。于是,此事便被搁置下来,心里却念念不忘,惦记着尽快给李兰英老人复信。

3月8日,国际劳动妇女节。这一天,我忙中偷闲,终于静下心来,在这个特殊的日子,给侯新民老师的夫人李兰英老人复信:

尊敬的李兰英大姐:

您好!我因退休两年了,一般情况不会再回去原单位,以至于您今年1月12日的信近日才收悉,迟复为歉!

惊悉侯新民老师已不幸仙逝,令我震惊与悲痛!一直以来,侯老师义务为每期的《北京文学》两刊复校文字,一丝不苟,无私奉献,一直让我们感动、感怀和感激。

侯老师是一位品行高尚、具有较高汉语言文字修养的长者,他的仙逝不仅是你们一家,也是《北京文学》的一大损失,我们为这深感悲痛并深切怀念,愿侯新民老师千古!也希望您节哀顺变,健康平安,万事顺遂!

收到您的来信,本想给您打电话,却发现您来信时未留电话号码,而侯老师原先的手机也已停机,只好写信,而我家附近又无邮局,所以这封信寄到您手里时肯定也很迟了,实在抱歉。我原来的手机也已经停机,现将我现在的手机号码告诉您,收到这封信务请您回电话告知!

顺祝春天安好!

原《北京文学》社长 杨晓升

2024年3月8日

写回信,我依然为这封信该怎么寄出而发愁,向小区物业人员及保安打听附近邮局情况,均一无所获。情急之下,我忽然想到何不借用手机导航?我调出导航软件,搜索附近邮局,一排邮局选项瞬间蹦出界面,争先恐后地向我报到——得来全不费工夫呀!我不禁窃喜,网络时代原来如此便利。我打开邮局列表查看,发现距离我家小区最近的邮局,也有近两公里路程。即便如此,我也决心去跑一趟了。那天上午,兼顾健身锻炼的目的,我走出小区,步行近两公里,到邮局去给李兰英大姐寄了一封挂号信。

2024年3月11日下午,一个来自河南林州市的手机号骤然出现在我的手机屏幕上,我立即意识到一定是侯新民老师的夫人李兰英大姐打来的,遂接听了电话——果然是她!李兰英大姐的声音有点混浊、沙哑,但话语清楚、流畅,底气也比较足。她告知收到我的复信了,我们高兴地聊起来。我首先表达了对侯新民老师的感谢,感谢他二十年来无私奉献、义务帮我们杂志的文字,并对侯老师的不幸仙逝表示惋惜与哀悼。同时,再次劝慰她节哀顺变。

电话中,我了解到老人目前的一些情况。李兰英大姐今年已经八十岁了,身体和精神状态尚好。侯新民老师去世之后,她一直独居。退休后,她是林州市盐业公司(现已倒闭)职工,每月退休金三四千元,两个儿子都是林州市自来水公司的工人,平时忙着上班,偶尔会去看她,平时多是打电话问候。我还了解到,侯新民老师退休前,曾任林州市政协文史研究室主任,正处级,与文字打了一辈子交道。他去世后,给李兰英老人留下一些积蓄,她将这些钱用于养老及雇请保姆。显然,这是一个普通家庭,普通得像眼下千千万万个家庭一样,他们脚踏实地地工作、生活,安居乐业;他们不富有,却也衣食无忧。侯新民老师一生从事文字工作,以文字为生,也以文字为荣、为乐,不图任何回报,只因为热爱。可惜随着生命的终结,他像古往今来数不胜数的凡夫俗子一样,悄无声息,永远消失在眼前这喧嚣的滚滚红尘之中。

纵然如此,纵然我与他未能有一面之缘,但我对侯新民老师却无法忘记,也不应该忘记,他曾经出现在我生命的旅程和《北京文学》的编辑生涯之中。他所做的一切,也许在外人看来微不足道,但在我的心目中,却已经足够执着、高尚,甚至伟大。诚如古今中外许多名士所说:“能做事的做事,能发声的发声,有一分热,发一分光”(鲁迅),“生命在闪耀中现出绚烂,在平凡中现出真实”(伯克),“只有平凡的人生才是真正的人生。实际上只有远离装饰或特异的地方,才真实”(费狄拉),“卑贱者最聪明,高贵者最愚蠢”(毛泽东),“而印度更有一句至理名言:‘伟大的灵魂,常寓于平凡的躯体。’”

从这个意义上说,侯新民老师所做的一切,已经像一道在天穹中划过的生命之光,永远闪烁在我的记忆深处……

哥哥最喜欢放风筝,每个秋天,都是他扎风筝和放风筝的好季节。黄叶挂上树梢,秋高气爽,万里晴空,他就在那草地上奔跑,直到风筝飞上高空,他把控着线在原地站着仰头望,那如痴如醉的样子,有几分莫名的虔诚。

哥哥曾经比划着手势告诉我,风筝是能和云说话的,哪怕他天生失去嗓音,也可以通过风筝和天空对话。风筝向云述说着对天空辽阔的羡慕,云向风筝叹息着高处不胜寒的寂寥。这些哥哥都能明白;外人看不懂手势,更不会花时间去懂他。他的世界里好像只有他一个人,里面明明有鸟儿的鸣唱、有花朵的芬芳、有雨露的润泽,却唯独只有他一个人。

每次回家他总是满身尘土或泥泞,总会引起母亲的惊呼或斥责。可是他毫不在意,衣服他可以自己洗干净,只有风筝像是他生命的锁链,连接着天的那一端和他的心,让他即便是雨后也要在湿漉漉的地上奔跑,就算摔跤也在所不惜。

我问他风筝在说些什么,他眼里忽然有了光彩,举起手,迫不及待想比划什么,可大概是因为那种情感太过于汹涌,他的手就这样举在空中微动着,竟什么也比划不出来。那时候我就懂了,这是风筝跟他秘密的悄悄话,是不能说给别人听的。那违背了风筝与他的小约定,因此我们无法察觉。

放风筝时,他连奔跑都张大嘴巴,我不知道是否会有呐喊的声音从他的嗓子里涌出,可是仅凭那风强势地灌入,也足以让他酣畅淋漓。没有朋友,风筝就是他的朋友;被人忽视,风筝就是他的至亲。在那些无法放风筝的日子里,他总是抬头往天上看,用手辨别风向,那种怀念的样子,无

今年暑期格外炎热,前几天,收到从老家侯马快递来的妈妈亲手做的西红柿酱。已步入中年的我,看到快递箱里码放整齐的装满西红柿酱的玻璃瓶时,眼睛瞬间湿润了。这些玻璃瓶很重,能想象到妈妈做好后和爸爸费力搬到快递站、不厌其烦“碎碎念”快递员打包的场景,小小的瓶子,盛满了父母对远方游子的爱。隔着瓶子我都能感受到,归属于西红柿酱的那抹酸甜交织的清香,那份属于故乡的眷恋与思念的味道迎面而来,不禁又唤起我童年时制作西红柿酱的美好回忆。

西红柿在明朝才通过“丝绸之路”传入中国,据说是因为长得像中国的茄子,被人用汉语起名叫“番茄”,而晋南人则赋予其“洋柿子”这一极具地域特色的称谓。而“洋柿子酱”不仅承载着晋南人世代相传的味觉记忆,更是深深烙印在每一个晋南人心中温暖印记。

晋南“80后”这一代,祖辈大多生活在农村,在故乡这个地方,记忆里都珍藏着童年的院落。北坞村的姥姥,姥爷家院子很大,北屋和东屋住人,西屋是厨房和储存粮食的储藏间,南面是牛棚和鸡舍,东屋南侧就是那足有四五分地的菜地……夏日清晨,炊烟袅袅,耳边不时传来鸡鸣和狗吠的声音,这便是农村最自然最真实的风貌。

早上五点多阳光就透过稀疏的云层,洒满院子的菜地,我起床后拿着筐,跟着姥爷去菜地里摘西红柿。刚进入菜地,西红柿的清香和着湿润的泥土气息扑面而来,一抬眸,映入眼帘的是排列整齐的西红柿藤架,一簇簇黄色的花儿点缀其中,一切是那么美好、自然又舒适。走近藤架,会发现熟透了的红彤彤的西红柿,露出像小姑娘般娇羞的圆脸蛋,俏生生地挂在翠色的枝蔓上,晶莹剔透,格外诱人,仿佛是夏天的使者,传递着丰收的喜悦。

大自然就是这么神奇,赋予植物繁衍生命的本能,西红柿争先恐后地变红熟透了。姥爷种的西红柿从来不打农药,为了改善土壤结构、提高土壤肥力,他选择自家发酵好的鸡粪和鸽子粪,使得西红柿长势喜人,像一个个圆圆的红灯笼。

颗粒归仓是勤了一辈子的姥爷时常住在嘴边的口头禅。“强,不要摘青的洋柿子,等过一个星期熟透了再摘。咱这次是摘熟透了的,像眼下千千万万个家庭一样,他们脚踏实地地工作、生活,安居乐业;他们不富有,却也衣食无忧。侯新民老师一生从事文字工作,以文字为生,也以文字为荣、为乐,不图任何回报,只因为热爱。可惜随着生命的终结,他像古往今来数不胜数的凡夫俗子一样,悄无声息,永远消失在眼前这喧嚣的滚滚红尘之中。”

姥爷和姥爷一样,过惯了苦日子,仔细了一辈子。家里大小物件都不舍得丢弃,即便是一个方便面袋、一个塑料袋都十分珍惜。他们总是把各式各样的袋子折起来,平整地压在案板下备用。对于玻璃瓶这种物品,姥爷更是会小心翼翼地收藏起来。

在我的记忆里,姥爷在做西红柿酱之前,早早就把平常收存的葡萄糖瓶、罐头瓶、啤酒瓶,反复清洗消毒并晾干。姥爷在做西红柿酱之前,早早就把平常收存的葡萄糖瓶、罐头瓶、啤酒瓶,反复清洗消毒并晾干。姥爷在做西红柿酱之前,早早就把平常收存的葡萄糖瓶、罐头瓶、啤酒瓶,反复清洗消毒并晾干。姥爷在做西红柿酱之前,早早就把平常收存的葡萄糖瓶、罐头瓶、啤酒瓶,反复清洗消毒并晾干。

各式各样的瓶子被冲洗干净后,摆放在厨房角落里,虽然排列整齐,但高矮胖瘦不一的瓶子上去像是一支杂牌军。

那时候,制作西红柿酱需要分三四次,最重要的原因,就是要等着西红柿一拨一拨地熟透了。第一拨的四五筐都是沙瓤儿的,足足有一百多斤,盛在大盆中,让人有一种幸福的满足感。吃过早饭,大伙儿就忙碌起来,我和表姐妹的任务很艰巨——在厨房架起风箱烧火,从烧水烫西红柿,到蒸西红柿酱这个过程,我们都得参与其中。表姐负责抱柴火,往炉膛里添柴火,我负责拉风箱,用手一抽一推,一推一抽,如此反复,灶台里的火焰会越来越旺。

我使劲地抽推着风箱,没一会儿,一大锅水就开始欢快地冒泡。姥姥制作西红柿酱的手艺堪称一绝,虽然制作

异于与老友分离。

后来因为一次意外,他瘸了右腿,再也无法那样奔跑在草地上,因此风筝总是放不起来,即使终于飞起,也好像不够高,与云朵的距离遥不可及。他的眼神再没有那种火热,像是平静的湖面掩藏了底下的水怪,波澜不惊,就如同他未曾自怨自艾,却始终无法占据命运的高地。

后来我到镇里上高中,需要住宿,便与他开始了漫长的分别,为了节省车费,连周末都不能回去。有时候在操场的跑道上抬头望,我总会想起那飞翔的风筝,代表着我和他竭尽全力想要追求的未来。其实,我与他做的是同一件事,我通过读书想到达外面的世界,他放着风筝得到远方的讯息。

我高三的时候,下午上课还未结束,班主任就把我从班里叫出来,面色沉重地对我说:“你哥哥死了,快回去看看吧。”

那一瞬间我很迷茫,我知道他不同凡俗的向往,却没有想到他会为了一只风筝,用瘸了的腿爬上大树,在够到风筝的那一刻,脚踩空直接摔了下来,后脑勺磕到树根,就这样闭上了眼。那是一只用报纸扎成、涂成红色的风筝,粗糙地抹着红粉,异常显眼,就放在沉睡的他身旁,映衬着他苍白的脸,丰富了他荒芜的生命。人人都说可惜,一只风筝而已,白白送了命,简直是糊涂至极。我跪坐在他身边垂泪,终于忍受不了这些话语,抬头吼了一声:“你们懂什么!”

那是他的风筝啊,是他与世间联络的桥梁,是替他说话的喇叭,是他不曾瘸过的腿,永远那样飘扬在他心上。这个哑了的哥哥看着像是无欲无求,却比谁都有高远的向往。这瘸了的、瘸了腿的躯体,禁锢着他的自由,因此他执意挣脱,向着更高远的蓝天。

我把风筝放入他怀中,手按在他的胸口,我能够感受到他未尽的话语:去吧,到更广阔的地方去……

本版图 张宇尘

## 飞翔的风筝

林烁



我家、五层高的铝制大蒸锅,是姥爷用五十斤粮食换来的,算是家里的重要物件。蒸西红柿酱挺有讲究,姥姥和姥爷小心翼翼地装满西红柿酱的瓶子放到笼屉里,直到笼屉中一层一层都放满了,才盖上盖开始蒸。每一层笼盖的缝隙处,姥姥都会用蘸了水的抹布缠上一圈,保证缝隙之间不漏气。每当这个时候,姥姥都会嘱咐我:“强,拉风箱要用巧劲,长拉短放,快拉慢推,这样火力才会更旺,蒸西红柿酱需要半个小时,累了就让你姐替你一会儿。”其实,我最喜欢拉风箱,尤其喜欢风箱发出的带有节奏的呼呼、呼呼声,那是小时候的我,认为最美妙的音乐。听着风箱的声响,我注意到姥姥和姥爷正在目不转睛地盯着蒸锅,看到他们脸上的每道皱纹都是那么深,积淀着岁月赐予他们的智慧。

半个小时一晃就过去了,姥爷麻利地打开笼盖,这时的瓶子很凉,姥姥和姥爷分别用干净的毛巾裹住瓶子,趁热迅速把瓶盖拧紧。等瓶子晾凉以后,最后一道工序来了,要用提前剪好的方方正正的小布块裹住瓶盖,再用绳子把布块和瓶盖牢牢束缚,使西红柿被封存于瓶中,这才算大功告成,每一道工序都蕴含着生活的智慧。

因为第一拨西红柿成熟得多,所以装的西红柿酱也多,要分两三次蒸好,一天的工作才算完成。我记忆里得有四五十瓶,这些“高矮胖瘦”的西红柿酱,会被放在三四个纸箱中,然后再放到西房的储藏间。储藏间,姥爷会把水泥地板拖了又拖,光洁得可以当镜子,好像只有地面上一点不染,才配得上这一瓶瓶藏着夏天偏爱和温柔的西红柿酱。

经过一整天的忙碌,家里的老老少少说说笑笑,心满意足,每个人都带着收获的喜悦、满足的神情、忙碌的幸福,一起交织成歌颂生活之美、劳动之美的动人旋律,在院中缓缓流淌,伴随着满院的西红柿酱香,寻常生活充满了欢乐和情趣。

这种西红柿酱至少能储存半年以上,放到来年春节都没有问题。姥姥家每年都做上百瓶西红柿酱,除了分给舅舅家、我们家、表哥表姐家外,吃不完的西红柿酱往还承载着馈赠亲友的重任。待到冬天来临,每当我周末回到北坞村,姥姥都会把西红柿酱拿出来烹制各种菜肴,无论是热气腾腾的刀削面、劲道十足的剔尖,还是酸味十足的疙瘩汤、细腻柔滑的揪片……西红柿酱都是必不可少的“灵魂伴侣”,那酸酸甜甜的味道,让每一口都充满着惊喜,让人忍不住大块朵颐。当时我就觉得人间美味也不过如此,真的没有什么可以阻挡晋南人冬天对西红柿酱的向往。

如今回忆往昔还是有一丝伤感和酸楚,姥爷和姥爷已经离开几十年了,就像带走了我童年的记忆和快乐一样,每当回忆起来,都是一种难以言表的情愫。我怀念北坞村的院落,那里藏着我最难忘的童年。不惑之年的双眼,已然留不住家人间无法割舍的情感,也望不见那留有我童年记忆的北坞村,所有的心事和西红柿酱一样,被封存在了密闭的瓶子里。

这一次没有等到冬天来临,我就迫不及待地打开了一瓶妈妈做的西红柿酱,倒在碗里细品起来。似乎很甜,甜得像蜂蜜,似乎又很咸,咸得像泪水,似乎还有一点苦涩,这种味道可能就是无法言说的民间百味吧!

过程不是很复杂,但是每个步骤都能感受到她的耐心细致、精益求精。姥姥指挥着妈妈和妗子,先将每个西红柿顶部用刀子划个十字,然后将西红柿用沸水烫过,外皮便可以轻松地剥下来。别看过程简单,若是顶部没有先划十字,烫的水温不足,或者烫的时间不够,皮都不好剥,即便是勉强能剥了,也会很费工夫,还会造成浪费。姥姥烫的西红柿,皮像石榴一样裂开,薄如蝉翼,果肉在阳光晶莹剔透,仿佛一颗颗等待精心打磨的红宝石。

就像每年腊月里蒸馒头、六月里割麦子一样,每年制作西红柿酱也是同样的隆重、同样的盛大。在大院子的正中间,装西红柿的“战场”早已准备就绪,姥爷搭建好了切西红柿用的两个大案板,为了更加稳固,每个案板下面都放着两个长板凳。姥姥、妈妈和妗子,每人手里拿着一把磨好的菜刀,只见他们三人手起刀落,动作娴熟,将一个西红柿去掉蒂、切成细条,中指肚儿大小,再放到大盆里。这个时候,我和表姐妹总会趁机从盆中顺走几个洗好的西红柿,躲到一旁用手掰开,西红柿汁便顺着指缝流下来,我们赶紧用嘴去吮吸,那滋味让整个口腔里都充满了阳光的味道。

全家人都热衷于往瓶子里装西红柿这个环节。罐头瓶是最好装的,因为瓶口大,不费力气就装满了。葡萄糖瓶和啤酒瓶是不太好装的,大家齐上阵,左手握住瓶子和瓶口上的小漏斗,右手用勺子舀入盆里的西红柿放到小漏斗里,然后拿一根筷子把西红柿连带水一点一点戳进瓶子里,扑哧、扑哧的声响听起来挺有节奏感。瓶子塞满了还要再轻轻地砸一砸瓶底,保证里面的西红柿塞得更实,一个瓶子大约装到八九成满的样子就可以了,太满了蒸的时候容易炸裂。看着西红柿从瓶底一点一点攀升至瓶口,姥爷极具仪式感地分别拿起橡皮塞和铁盖子,把三种瓶子仔细地封上瓶口,这是最耗时、最关键的一步,都忙得差不多就到下午了。

与此同时,厨房里那口大蒸锅已经蓄势待发了,这个打我记事起就落户

## 文艺周刊

第二九九〇期